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7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7南铝债”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28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8月29日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8月29日发行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南铝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43271.SH)将于2019年8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17南铝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7南铝债

3、发行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代码:143271

5、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6、发行价格:100元人民币/张

7、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37%。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对于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20%。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起息日:2017年8月29日

11、年付息次数:1次

12、每张派息额:人民币5.37元(含税)

13、下一次付息期票面利率:5.37%

14、下一次付息期起息日:2019年8月29日

15、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6、担保情况:公司控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将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

17、信用等级:经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18、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7南铝债”的票面利率为5.37%,每手“17南铝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7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28日

2、除息日:2019年8月29日

3、付息日:2019年8月2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8月2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南铝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2、在本次付息日前2个交易日内,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3、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前宋村

联系人:隋冠男

咨询电话:0535-8616188

传真:0535-8616230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联系人:孙婕、郑文英

电话:021-60933183

传真:021-60936933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9-042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潘建彪先生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在2018年年度业绩考核中不达标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60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4,53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9,134,200	9,134,200	2019年8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红蜻蜓”)根据《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上两项议案。本次注销股份共计9,134,200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46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和2019年5月11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2019-026)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2019-032)。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19 年6月1日披露的 《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自 2019年6月1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由于激励对象潘剑彪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 之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中的规定,激励对象潘剑彪已经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7,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中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表中所述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由于受宏观经济下行及市场环境影响, 公司45名激励对象在2018年年度业绩考核中未能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15,9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全部应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4,60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3)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继续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避免激励对象受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不利影响,确保激励对象能够更专注地投身于生产经营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公司综合多数激励对象意见,经审慎论证后同意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4,53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以上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9,13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共4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134,2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134,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并按照相关规定对该部分股份于2019年8月2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34,200	1.56	-9,134,2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200,800	98.44	0	576,200,8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585,335,000	100.00	-9,134,200	576,200,800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八、备查文件

1、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经公司及董事会盖章、董事长签字的说明及承诺书。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6日、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详见公司2015年2月17日、3月31日、2016年2月5日、2016年6月8日、2017年4月28日、2018年4月28日及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008,010,017、2016-012,014,035,037,2017-006,013,2018-017,026及2019-010,018号公告。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石家庄胜利街支行及中信银行石家庄丰收路支行签订了现金管理有关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协议基本内容

1、交通银行石家庄胜利北街支行

(1)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3天;

(2) 产品类型:保本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 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9年8月22日至2019年12月23日;

(4)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80%-3.90%;

(5) 认购金额:2.6亿元人民币;

(6)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中信银行石家庄丰收路支行

(1) 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854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 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9年8月21日至2019年12月3日;

(4)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87%或4.37%;

(5) 认购金额:1亿元人民币;

(6)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除本次购买的银行产品外,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产品的情况(见下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6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在其实际控制公司期间,违规利用公司名义或以公司担保分别向吴海萌、谢楚安借款,后因练卫飞未能及时清偿相关债务,导致吴海萌、谢楚安分别提起涉及公司的四起诉讼、仲裁案件。2017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披露了上述四起诉讼、仲裁案件对相关当事人的资产查封、扣押或冻结情况,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2018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公司管理部【2018】第239号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详细说明了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2018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裁决书》暨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2019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暨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编号:(2019)粤03执335号),申请人谢楚安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经公司自查公司部分资产因前述案件执行被查封。2019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经公司再次自查,公司持有天津哲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94%股权,对应股权数额2990万元被冻结。

鉴于公司资产已被查封,考虑案件所涉其他被申请人支付能力和意愿,为避免后续给公司造成更多不必要的损失,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支付执行款38,008,781.59元(利息计算至2019年7月10日)、执行费用款105,400元,合计38,114,181.59元(前述执行款及执行费用款为公司按照现有情况测算得出,最终金额及是否涉及其他费用将以法院核算为准)。

一、涉及谢楚安之仲裁案件(案号:(2016)深仲受字第2123号)进展情况

2019年8月22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粤03执335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案执行中,被执行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裁决书确定的债务金额进行核算,向本院缴付执行款、执行费共计39,449,653.16元,扣除执行费用106,643.01元,余款39,343,010.15元已支付给本案申请执行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深圳仲裁委员会(2016)深仲裁字第2123号裁决书执行完毕;

(二)解除对被执行人练卫飞、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夏琴的强制措施。

本裁定立即执行。

二、涉及谢楚安其他相关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0日、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65)。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案号为(2019)深国仲受3032号及(2019)深国仲受3033号仲裁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两个仲裁案件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19-061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2,149,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得的红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均已于2017年9月1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弘创投资拟采用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2,371,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收到弘创投资《告知函》,截至2019年8月21日,减持时间过半,弘创投资实际减持股份0股;弘创投资后续拟继续实施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弘创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2,149,137	9.13%	非公开发行取得:102,149,137股(2016年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72,963,669股;2017年度公司实施每10股送4股红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持股数量变为102,149,13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2018年4月25日,弘创投资与公司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及德邦基金-浦发银行-中融信托-中融-融昱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德邦基金”)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弘创投资	102,149,137	9.13%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811,741	0.79%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德邦基金	43,539,875	3.89%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154,500,753	13.8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弘创投资	0	0%	2019/5/24~2019/8/21	其他方式	0-0	0	102,149,137	9.1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弘创投资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弘创投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变更减持计划暨减少减持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在减持期间内,弘创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并将持续告知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9-5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2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何春梅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24人,代表股份1,743,340,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5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555,304,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9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 代表股份188,03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05%。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监管部门核准事宜及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同意1,743,109,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反对2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本次修改章程部分条款涉及证券公司章程重要条款修订,尚需经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生效。公司将在本次章程修订获批生效后披露章程全文。

2.《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办法》的议案》

同意1,742,998,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3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办法》 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备战、周文平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关于嘉实中创400ETF联接C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创4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700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生效日期	2012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8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8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中创400ETF联接A	嘉实中创400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70030	00572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	是	是	

注: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嘉实中创400ETF联接A已于2012年4月23日起已开通转换业务;本次公告的转换业务仅适用于嘉实中创400ETF联接C开通转换业务。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转入和转出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转入或转出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转入和转出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转入、转出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3日常转换业务

3.1开通转换业务基金明细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上开放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包括: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快钱货币A、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稳祥纯债债券A、嘉实稳祥纯债债券C、嘉实债券、嘉实稳宏债券A、嘉实稳宏债券C、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成长收益混合A、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文体娱乐股票A、嘉实文体娱乐股票C、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物流产业股票A、嘉实物流产业股票C、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A、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C、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A、嘉实医药健康股票C、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A、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C、嘉实中证500ETF联接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C、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A、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C、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A、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C、嘉实金融精选股票A、嘉实金融精选股票C、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致盈债券、嘉实资源精选股票A、嘉实资源精选股票C、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嘉实互融精选股票、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嘉实中短债债券A、嘉实中短债债券C、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A、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C、嘉实消费精选股票A、嘉实消费精选股票C、嘉实长青竞争优势A、嘉实长青竞争优势C、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A、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C。

3.2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 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 0 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注:嘉实货币、嘉实安心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多元债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快钱货币A、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债券、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致盈债券有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入)限制;嘉实增长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暂停申购(含转入)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3.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